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赤山湖湿地公园利用区湿地修复及景观构建工程 |
| 项目所在地 | 江苏句容 |
| 发包人名称 | 江苏赤山湖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
| 发包人地址 | 句容市三岔赤山湖（赤山湖水利枢纽管理处院内）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赵建0511-80771731 |
| 合同价格 | 4460.90万元 |
| 开工日期 | 2015/9/30 0:00:00 |
| 竣工日期 | 2017/5/18 0:00:00 |
| 承担的工作 | 1、合理利用区绿化工程-绿化土方整理143210m ² ；种植乔木11071株；种植灌木311921 m ² 。2、土方工程-湿地清淤186450 m ³ ；土方平整785641 m ³ 。3、园建工程-花岗岩原路铺装19662 m ² ；南方松防腐木地面铺装8750 m ² ；彩色压印地坪回形纹铺贴1352 m ² ；沥青混凝土园路7569 m ² 、道路交通指示牌、道路标线、路灯；单跨20米简支梁桥一座、景观河驳岸1108m。4、百草园绿化工程-整理绿化用地6000 m ² ；种植乔木174株；种植灌木14158m ²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建造师) | 王笃良 |
| 技术负责人 | 周波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 备注 | / |



查询网址: <https://www.bidcenter.com.cn/newscontent-24003338-4.html>

中标通知书

编号: ZJJR2015075012

南京东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赤山湖生态产业有限公司赤山湖湿地公园利用区湿地修复及景观绿化工程的各项投标文件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定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前,到句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內容: 景观绿化
2. 中标价: 4460.90 万元
3. 中标工期: 180 天
4. 面积: 2178 亩
5.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6. 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编号

王其良 建造师 苏 132141405885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5 年 8 月 28 日

之赵
印建

交易中心(公章):

经办人(签名):

2015 年 8 月 28 日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苏赤山湖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南京东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赤山湖湿地公园利用区湿地修复及景观构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赤山湖湿地公园利用区湿地修复及景观构建工程。

2. 工程地点: 赤山湖湿地公园南至中河、北至省道243、东至沙新圩、西至中河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句发改经信行审[2014]134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景观绿化工程、道路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5年9月30日(以监理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16年3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仟肆佰陆拾玖万玖仟零肆拾伍元肆角叁分(¥44609045.43);

2. 合同价格形式: 土方工程采用总价一次性包死(注:河道排水费目前无法计量,实际施工时按实计量另行结算),其余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笃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证明

我公司承建江苏赤山湖生态产业有限公司的赤山湖湿地公园利用区湿地修复及景观构建工程，已于2017年5月18日通过竣工验收。项目工程内容包括：1、合理利用区绿化工程-绿化土方整理143210m²；种植乔木11071株；种植灌木311921 m²。2、土方工程-湿地清淤186450 m³；土方平整785641 m³。3、园建工程-花岗岩原路铺装19662 m²；南方松防腐木地面铺装8750 m²；彩色压印地坪回形纹铺贴1352 m²；沥青混凝土园路7569 m²、道路交通指示牌、道路标线、路灯；单跨20米简支梁桥一座、景观河驳岸1108m；D300mm、D400mmHDPE双壁波纹雨水管敷设；景观用水DN250mm、DN320mm PE给水管敷设。4、百草园绿化工程-整理绿化用地6000 m²；种植乔木174株；种植灌木14158m²。

特此证明！



南京东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8日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赤山湖湿地公园利用区湿地修复及景观构建工程

验收日期：2017年5月18日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江苏赤山湖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 | | 监理单位 | 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施工单位 | 南京东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 | 设计单位 | 南京水之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
|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 | 4460.9万元 | 工程类别 | 开工日期 | 2015.9.30 | 完工日期 | 2017.5.18 |
| 验收意见 | <p>1.该工程基建程序齐全。</p> <p>2.已完成设计图纸规定的土方、百草园绿化、合理分区绿化和景观构建工程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量。</p> <p>3.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p>4.工程资料真实、齐全、有效。</p> <p>5.该工程满足使用功能及安全性要求。</p> <p>6.参建各方一致同意该工程验收。</p> | | | | | | |
| 施工单位 | 监理单位 | 建设单位 | 设计单位 |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 有关单位 | | |
| 技术负责人： 周友 法人代表：  |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 总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 参加人员：  | 参加人员： | 参加人员： | | |